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6006730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都市計畫丙No.15（15M）道路工程用地案內，原徵收本市桃園區小檜溪段264-18地號等4筆土地，因未在工程範圍內，業奉內政部准予撤銷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6年2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61302663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桃園市政府（改制前為桃園縣桃園市公所）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原臺灣省政府78年4月12日78府地四字第147888號函核准徵收，經報奉內政部106年2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61302663號函准予撤銷徵收。
- 四、撤銷徵收之詳細區域：詳如撤銷徵收土地清冊（陳列於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）。
- 五、撤銷徵收土地應繳回之徵收價額：詳如撤銷徵收應繳回補償費清冊。
 - （一）繳回期限：106年10月31日前。
 - （二）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。

- 六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106年3月29日起至106年4月28日止)。
- 七、逾期未繳清應繳之徵收價額者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不予發還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- 八、本案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。如係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不服者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訴願，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(<http://legal.tycg.gov.tw/>)-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